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67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岳修

被　　告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5,8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向原告借款，受款人原告，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原告已依約交付借款，但屆期不獲被告付款，故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票據金額及法定利息等，已經原告提出本票、借貸契約書(支付命卷第9-13頁)、電子轉帳紀錄(本院卷第23頁)，可以認定，被告雖抗辯原告已經聲請本票裁定云云(本院卷第31頁)，但本票裁定僅有執行力，並不妨礙原告行使系爭本票的票款請求權，被告上項抗辯，並不可採，應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免假執行之擔保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附表

票號	票面金額	發 票 日	到 期 日
TH0000000	新台幣150萬元	107年1月8日	107年12月31日